

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请情况公示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4号）要求, 现对罪犯张军营提请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（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罪犯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罪名	原判刑期及刑期变动	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或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的结果
张军营	男	1973年3月	危险驾驶罪	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	高血压病3级 很高危合并靶器官受损	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四款

对以上案件如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间向通许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提出意见。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通许县咸平大道通许县人民法院（邮编：475400）

联系电话：0371-24935568

通许县人民法院

2024年12月24日